

沈环辽中审字〔2025〕79号

关于沈阳市铭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铭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铭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城郊街道卡南村，占地面积为 21817.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包括 1 条瓦楞纸板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以及锅炉房，内设 1 台 6t/h 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等，项目建成后生产瓦楞纸板 3000 万 m²/a。项目用水外购水、供电均依托国家电网，办公室采用空气能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配胶投料粉尘、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生物质上料粉尘和食堂油烟。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配胶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再生排水、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瓦楞机、横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卷筒、废纸、废塑封膜、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边角料、检验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淀粉和硼砂废包装袋、片碱废包装袋、沉降粉尘、废生物质吨袋、炉渣、收集烟尘、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污泥、絮凝剂废包装、软化水废包装、废润滑脂袋、食堂厨余垃圾（隔油池油渣）、清洁油烟净化器废油脂、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关标准。生产车间密

闭，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配胶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再生排水排入沉淀池絮凝+沉淀后，用于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东、南、西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卷筒、废纸、废塑封膜、废边角料、检验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淀粉、硼砂、絮凝剂、软化盐）、沉降粉尘、炉渣、收集烟尘和沉淀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生物质吨袋、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和废润滑油袋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食堂厨余垃圾（隔油池油渣）、清洁油烟净化器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预留车间、燃料棚、锅炉房、防渗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隔油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门卫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

7、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分别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